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暂
存周转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 年 四 月

打印编号：158682652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32q95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周转库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_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99K002K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克敬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克敬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325525411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2013035330350000003508330239	BH00785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钟良明	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环保审批符合性分析、结论与建议	BH007858	
刘珊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自然环境简况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环境质量状况	BH000677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自然环境简况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23
四、评价适用标准	35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48
七、环境影响分析	49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68
九、环保审批符合性分析	69
十、结论与建议	72

附图：

- 1、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 3、环境功能区划图
-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土地证
- 3、厂房租赁协议书
- 4、出租登记情况表
- 5、危险废物运输合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 6、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 7、原环评审批文件

附表：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周转库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威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325802
建设地点	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				
立项审批部门	/		项目代码	/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危险废物治理（7724）	
租赁面积	430m ²		用地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一）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周转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与 2018 年 1 月通过环保局审批（苍环批[2018]001 号）。原项目未投产，现租约到期不再续租。故企业选址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租用厂房面积为 43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年收集、暂存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九、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180、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故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同类项目类比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我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

境影响报告表。

2、编制依据

◆ 法律法规

➤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 国务院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环境保护部令 部令 39 号，2016）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环保部令 第 5 号，2009）；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
- (6)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
- (7)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 浙江省有关条例、意见、通知、办法等

- (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 364 号，2018.03）；
- (2)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 41 号，2016.05）；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2018.1.1 起实施）；
- (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正）；
-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80 号，2012.7）；
- (6)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 号、2013.11）；
- (7) 《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2017.11）；
- (8) 《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 号，2018.10）
- (9) 《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浙环发[2012]10 号，2012.02）；
- (11)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 号）；
-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86 号）；
- (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9 年本）》（浙环发[2019]22 号）。

➤ **温州市有关条例、意见、通知、办法等**

- (1) 关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的通知，（温政办 [2013] 62 号）；
- (2) 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通知（温环发[2010]88 号，2010.08）；
- (3) 《温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温政令第 123 号，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4) 《关于印发温州市大气复合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的通知》（温政办[2012]235 号，2012.12）；

◆ **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2005.04)；
- (1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09)；
- (11)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 号, 2015.06)；
- (12) 《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浙政函[2016]111 号)；
- (13) 《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 (1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项目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土地权证；
- (2)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环评委托合同和其他资料等；

3、项目选址及四至关系

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本项目位于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厂房内，东侧、西侧、南侧均为包装印刷企业。北侧为温州俊美包装有限公司。西侧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东北侧 105 米有一处苍南工业区临时安置房，属横支村，待山海安置小区建成后实施搬迁工作。项目四至关系详见图 1-1。



卫星图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图 1-1 项目四至关系图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一般情况下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量不定，暂存库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0t，一般情况下全厂各暂存库平均每天转运 1 次，特殊情况下(放假、天气原因等其他不可抗因素情况)，转运时间会延迟，但是暂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本项目年回收周转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2) 相关设备

本项目运输车辆由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厂内配备叉车 1 辆、地秤 1 台，同时配备 PVC 密封箱 2 个。

(3) 电池来源

主要来自温州地区 4S 店，兼顾其他汽车维修厂、电动车门市店、废旧物品回收点。

(4) 废铅酸蓄电池类型

废旧铅酸蓄电池，主要规格包括骆驼牌 6-QW 系列、东北牌 6-QAD 系列、风航牌 6-QA 系列等。

表 1-1 主要品牌铅酸蓄电池尺寸

序号	品牌	尺寸	单位
1	骆驼牌 6-QW 系列	409×170×209	mm
2	东北牌 6-QAD 系列	360×285×170	mm
3	风航牌 6-QA 系列	230×120×195	mm

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铅、塑料（ABS+PP）、硫酸、玻璃纤维、铜等，主要成分组成见下表。

表 1-2 铅酸蓄电池成分组成表

成分	所占比例
铅	82%
塑料（ABS+PP）	9%
铜（端极柱）	2%
硫酸及其它成分	7%

主要理化性质如下：

表 1-3 主要成分理化性质表

名称	化学式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中毒症状
电铅	Pb	原子量 207.19, 银灰色金属。不溶于水, 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熔点 327.5℃, 沸点 1740℃, 相对密度 11.34。	铅及其化合物主要以粉尘、烟或蒸气形式经呼吸道进入人体, 其次是经消化道。进入血液循环的铅其中约与红细胞结合, 在血浆。血浆中的铅部分呈血浆蛋白结合铅; 另一部分呈活性大的可溶性铅。大鼠经口多代用药。	轻度中毒: 常有轻度神经衰弱综合征, 可伴有腹胀、便秘等症状, 尿铅或血铅量增高。 中度中毒: 腹绞痛; 贫血; 中毒性周围神经病。 重度中毒: 铅麻痹; 铅脑病。
合金铅	铅钙和铅锡合金, 以铅钙合金为主。铅钙合金含铅≥99%、铅锡合金含铅≥98.5%			
硫酸	H ₂ SO ₄	分子量 98.08,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能以任何比例溶于水, 98.3%的硫酸, 比重 1.84, 熔点 10.49℃, 沸点 338℃, 340℃时分解。	大鼠经口 LD50: 2140mg/kg	/

(5) 储存能力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总面积 430m², 其中仓库面积约 250m², 仓库约 7m 高, 根据相关资料显示, 目前市场流通的铅酸蓄电池平均重量为 2t/m³,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的相关规定(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t), 可以估算出 30t 所占用空间约为 20m³, 远小于本仓库容量。同时, 运营过程中, 应加强监管, 严格执行 HJ519-2009 关于“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t”的规定。本项目设有 4 个暂存库, 合计总需要占用空间为 80m³, 小于本仓库容量。

另外, 每个暂存库预计每天转运 1 次, 且单个暂存库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30t, 年工作 300 天, 则四个暂存库年最大可以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6 万吨, 满足年回收周转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的能力。

(6) 规模合理性分析

温州市现有汽车保有量约 195.17 万辆, 电动车数量约为 120 万辆。汽车蓄电池重量约在 12.5kg-24.5kg 之间, 取平均值 18.5kg; 电动车蓄电池重量约为 10kg。则温州市汽

车蓄电池量约为 36106t，电动车蓄电池量约为 12000t。根据相关市场调研报告，铅酸蓄电池在蓄电池市场中占有率约为 90%，则温州铅酸蓄电池量约为 43300t。因此，该市场能满足本项目对废铅酸蓄电的需求。若来源不足，可由周边区域补充。

5、储运方式

（1）运输方式

苍南县至安徽界首：由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运输，约 1 天周转 1 次。

苍南县内运输：由废铅酸蓄电池产生企业自行负责运输。

（2）主要运输路线

本地各收集点采购→本项目厂区→苍南大道→沈海高速→温州绕城高速→诸永高速→沪昆高速→长深高速→宁杭高速→沪蓉高速→宁洛高速→界首市。因城市圈内回收点多而分散，每个回收点一定时期内收集到的废铅酸蓄电池数量也不一致，收集时间也不统一，因此由城市圈各回收点至暂存厂房没有固定路线。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转运路线确定的总体原则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准保护区水域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危险化学品，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不得在居民聚居点、行人稠密地段、政府机关、名胜古迹、风景游览区停车。

（3）储存设施

实行分类隔离存储。按所存储物品种类划分物品存放专区，并配有统一明显站立标识牌。完好的废旧蓄电池放置于厂区暂存区内；破损的废旧蓄电池在收集时，放置在专门的容器（容器为防漏 PVC 材料材质）中，连同容器运至厂区暂存区内，每个专门的容器约可存放一个废旧蓄电池。

（4）卸载方式

本项目废蓄电池卸载方式采用叉车卸载与人工搬运相结合的方式。

（5）接收可行性分析

废铅酸蓄电池下游接收厂家为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41282002）。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循环经济工业园，拥有安徽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年经营含铅废物 36 万

t/a。

5、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面积 430m²，仅 1 层，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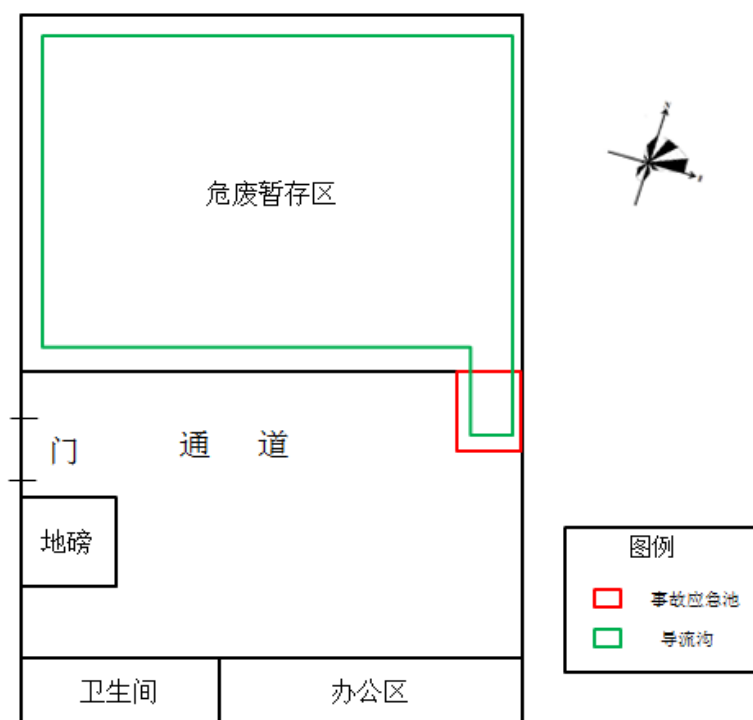


图 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6、公用工程

(1) 给水：以市政给水管网为水源，供给项目生活、消防用水。

(2) 供电：由市政电网引入。

(3) 排水：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2 排放限值。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7 人。本项目实行单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不内设食宿。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回收周转 4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 月通过环保局审批（苍环批[2018]001 号）。原项目租用温州中建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宿舍楼拟建地块（规划，未施工），现租约到期，原项目未实施。故项目原有情况仅介绍原环评内容。

1、原项目产品方案

表 1-4 原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回收周转量
1	废铅酸蓄电池	4 万吨

2、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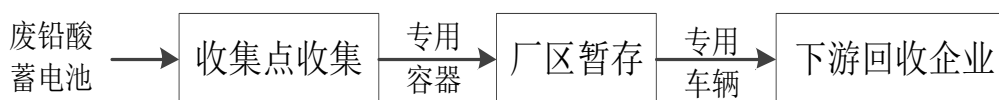


图 1-3 原项目工艺流程图

3、原项目污染物源强

表 1-5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单位：t/a

排放源	产生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排放情况			
					纳管	排环	纳管		排入环境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削减量	削减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废水	员工生活	废水量	/	72	0	0	/	72	/	72
		COD	500	0.036	0.011	0.0320	350	0.025	50	0.004
		NH ₃ -N	35	0.003	0	0.0026	35	0.003	5	0.0004
固废	清理	废劳保用品、废棉絮、废抹布	/	0.015	/	0.015	/	/	/	0
	清理	废液	/	0.03	/	0.03	/	/	/	0
	收集	废铅酸蓄电池	/	40000	/	40000	/	/	/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0.9	/	0.9	/	/	/	0
--	------	------	---	-----	---	-----	---	---	---	---

4、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已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经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 废气防治措施

厂区设酸雾收集及吸收装置，对事故可能产生的硫酸雾进行收集处理。

(3) 噪声防治措施

汽车进出厂区时注意减速，装卸货物时注意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

(4) 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因事故工况下产生的废液及清理破损电池的废液产生的废棉絮、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事故工况下清理破损电池的废液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库均置于防渗、防风 and 防雨的车间内，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自然环境简况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一) 自然环境简况

1、地理位置

苍南县位于浙江省的最南端，东与东南濒临东海，西南毗连福建省福鼎市，西邻泰顺县，北与平阳、文成两县接壤。苍南地处浙闽边界，与福建省福鼎市相毗邻，与台湾隔海相望，比厦门至高雄的航程还短，是浙江省距离闽台最近的县份。陆地界于东经 $120^{\circ}07' \sim 121^{\circ}07'$ ，北纬 $27^{\circ}06' \sim 27^{\circ}36'$ 。领海位于北纬 $27^{\circ}00' \sim 27^{\circ}32'48''$ ，东经 $121^{\circ}07'$ 向东至水深 200m 等深线以内。苍南县内海及领海面积 3780km^2 ，陆地总面积为 1261.08km^2 。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项目所处地理位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气象特征

苍南县地处中亚热带南部亚地带近海区域，为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由于东面临海，西北为雁荡山环抱，对冬季环流有遏制作用，加上有东部大面积海洋水体调节气温，形成了一个温暖湿润、雨水充沛、热量丰富、四季分明、光照充足十分优越的气候环境。年均降水量 1556.3 毫米，年均气温 17.9℃，年均无霜期 258 天。但受季风环流影响，台风、暴雨、洪涝、天文大潮、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有发生。

近 20 年（1998-2017）主导风向为 ENE，风向频率为 10.7%，次主导风向为 E，风向频率为 10.1%，静风频率为 17.8%。大气稳定度全年以中性稳定度（D）出现频率最高，年频率为 61.1%，其次为稳定（E、F）层结，不稳定（A、B、C）层结最少。

本区雨水丰沛，空气湿润，平均雨日 176 天。降水主要集中在 3~9 月，约占全年的 80%。本地区大暴雨主要是由台风雨造成的，台风暴雨具有强度大，历时短，分布面广的特点。全年降水变化有两个相对苍南县江南海涂围垦区吹填及软基处理一期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的多雨季和两个相对的少雨季，呈双峰型分布。3~6 月是第一个雨季，其中 3~4 月为春雨，5~6 月是梅雨期。7 月是第一个相对少雨期，晴热少雨，蒸发量大。8~9 月受台风暴雨影响，是第二雨季，降雨明显增加。10 月至翌年 2 月是第二个相对少雨期。

3、地形地貌

（1）地貌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八大水系鳌江入海口的南岸，属台州湾低山丘陵河口堆积平原区，地势由西向东渐低，雁荡山脉斜穿中部，青田与瑞安两县界处的力子山为该区的最高峰，海拔 1320m，西部为浙南山区，峰峦突起，切割强烈，沟谷纵横，岩基突露，东部为滨海，地势低平，多为冲海积平原。工程的北面是敖江，东临东海，南面有琵琶山和馒头山，西面是敖江平原。区内分布两大河流飞云江和敖江，皆由西向东流入东海。江南涂区域主要由海相潮流、陆相径流和波浪共同作用形成，属淤涨型海涂，涂面基本在 85 高程-2.0~2.0m 之间。

（2）地质

项目所在地属华夏系构造带，新华夏系构造分布较零散，为构造稳定地段，仅受外来地震轻微影响；以北 40°~60° 东压性、压扭性断裂构造为主，褶皱不发育。从构造形

迹空间来分，主要有泰顺雅阳～温州梧士延和平阳矾山两个构造带。系雁荡山山脉东侧余延部分，发育晚侏罗系至早白垩系地层，绝大多数为晚侏罗系火山沉积岩和燕山期酸性、中酸性侵入岩组成；地基土主要分布有 5 个地质层、11 个亚层。

（3）地震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DB18306-2001），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为 0.65s，场地地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从区域地质、地震历史及区域地震资料来看，本区属构造稳定地段，仅受外来地震轻微影响。

4、水文特征

苍南大部分境域属浙江省八大水系之一的鳌江水系。包括横阳支江以及与之相沟通的沪山内河、肖江塘河、藻溪和江南河道。横阳支江为境内主河道，主流原长 67.5 km。源出泰顺县九峰山，经朱家站水闸注入鳌江。苍南县水资源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年均水资源总量 121716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109458 万立方米，占总量 90%；地下水 12258 万立方米，占总量 10%。水资源虽比较丰富，但储水工程不足，雨水大多随江河入海，利用率不高。

4、地下水位

海积平原区和洪冲（坡）积斜地，分布松散岩类，赋存地下水为孔隙潜水。海积平原区地下水除大气降水的垂直补给外，同时受到地表水体的侧向补给为咸水，矿化度大于 3 克/升，受污染较严重，水质差，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对砼具弱腐蚀性。洪坡积斜地孔隙潜水主要受大气降水补给，主要为淡水，矿化度低，水质好，对砼无侵蚀性，能满足工程用水要求。其余低山、丘陵地带，主要赋存基岩风化裂隙水，富水性弱，而水质较好，水位季节动态变化较大。

（二）相关规划及符合性分析

1、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根据《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6 年），本项目位于苍南工业园区。

（1）规划范围

东至经五路，西至苍南大道，南至玉苍大道，北至环城北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6.7

平方公里。

（2）功能定位

以先进轻工制造业、以现代服务业及信息光电产业为主导，促进浙江省台商交流为平台，集创新生产、旅游休闲、台湾文化体验为一体的生态科技的产业园区。

（3）规划规模

本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673.32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为 641.76 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为 31.56 公顷。

（4）规划产业定位

苍南工业园区以先进轻工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为主导，重点引进无污染、高效益、广就业的项目和高新技术项目，发展行业可覆盖物流服务产业、传统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新能源产业等行业，重点发展仪表仪器、电子信息、机械、家具、包装材料等项目。

A 传统制造产业

主要是指资本品制造业，分属于金属制品业、通用装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器装备及器材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装备制造业等。

而本园区发展重点应在发挥区位优势，大力利用现有家具以及机电制造传统优势，做齐门类，形成相关产业链。

B 电子信息产业

电子信息产业是社会经济活动中专门从事信息技术开发，设备、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提供信息服务的产业部门的统称，是一个包括信息采集、生产、检测、转换、存储、传递、处理、分配、应用等门类众多的产业群。主要包括电子信息工业（包括计算机设备制造业、通讯域网络设备制造业以及其他信息设备制造业）、信息服务业、信息开发业（包括软件产业、数据库开发产业、电子出版业、其他信息内容业）。

本园区应主要发展电子器件和元件制造、专用电子仪器仪表制造以及通用电子仪器仪表制造等行业。

C 新能源产业

新能源又称非常规能源。是指传统能源之外的各种能源形式。指刚开始开发利用或

正在积极研究、有待推广的能源。

本次规划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点应以太阳能、风能、海洋能和生物能的收集设备制造为主，适应目前低碳产业趋势。

D 物流产业

物流产业主要分为传统物流产业以及第三方物流产业。

本区应依托高速铁路和周边发达的交通资源，发展一定量的第三方物流，作为浙闽物流园区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点。

E 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而进行的技术产品开发、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等活动的总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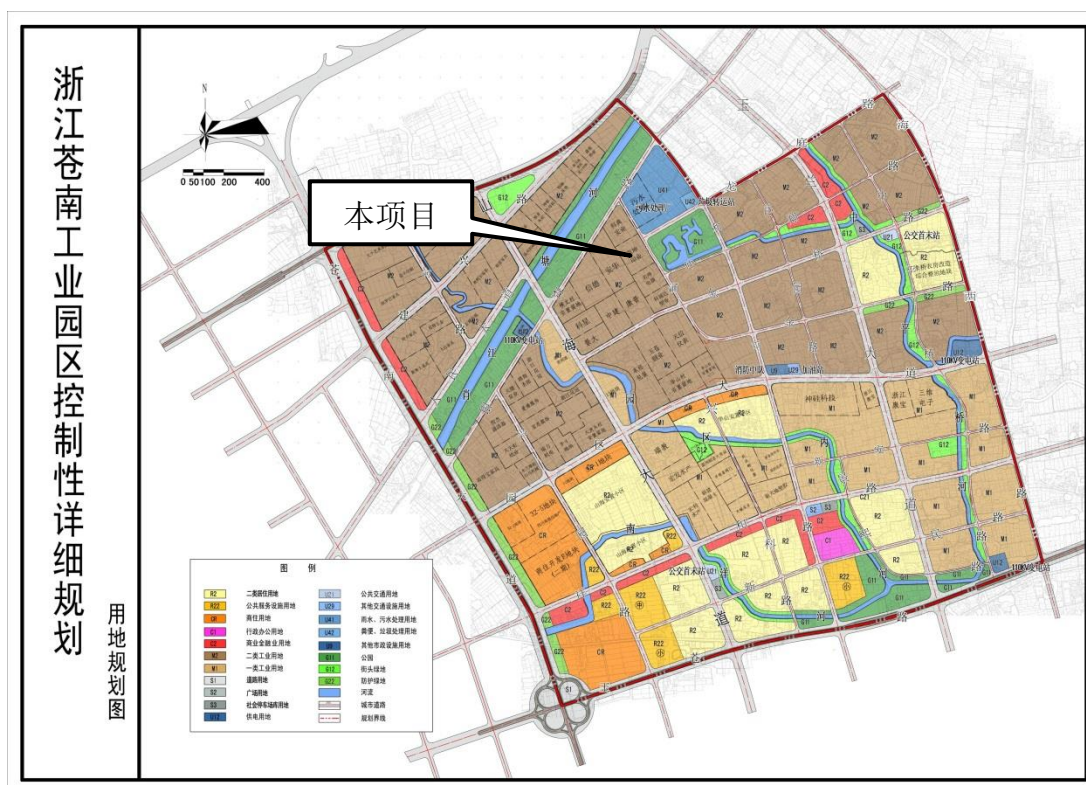


图 2-2 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

根据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仓储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属于节

能环保产业，符合浙江苍南工业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符合《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相关要求。

2、《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经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审查（浙环函〔2018〕106号）

规划环评结论：本次规划控规修编功能定位清晰，多年来发展导向基本一脉相承，没有发生过大的变更。总体来看，本规划在县域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指导下编制，因此在规划目标、功能布局、产业发展导向以及基础设施等方面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苍南县域总体规划、苍南县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环境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和相关规划。结合规划环境保护目标与评价指标的可达性分析，本环评认为《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方案在进一步优化布局、完善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资源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后，从资源环境保护而言是可行的，也有利于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表 2-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禁止准入产业	传统制造产业 (苍南主导产业)	电镀业	/	/
		印染业	有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	/
		合成革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PU、PVC
		线路板	/	单面、多面、多层、HDI
		蚀刻业	/	/
		卤制品业	/	/
限制准入产业	传统制造产业 (规划主导产业)	家具业	溶剂型喷漆工艺	/
		印刷业	溶剂型印刷工艺	/
	电子信息产业	装备制造业	铝氧化、酸洗磷化	/
	节能环保产业			/
	新能源产业			/

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未列入上述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故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浙江省环境功能区规划》（浙政函[2016]111号），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环境优

化准入区（0327-V-0-1），属优化准入区。

（1）基本概况

该区位于灵溪镇区东北，该区为苍南县工业园区，同时又是山海湿地公园和台商小镇，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面积为 5.00 平方公里，已经建成面积 2.4 平方公里。着重设置机电区和高新区，重点发展机械、电子、仪器仪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等。

（2）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或达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的相关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或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或达到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①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②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③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④禁止畜禽养殖。

⑤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

表 2-1 工业项目分类目录（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 （基本无污染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79、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仅组装的）； 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

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1、电子元件及组件（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83、电子配件组装（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94、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95、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100、蛋品加工； 104、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7、其他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111、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13、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17、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印染）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不使用有机溶剂的）等。
二类工业项目（污染和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27、煤炭洗选、配煤； 29、型煤、水煤浆生产； 30、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 4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50、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I 金属制品（不含带有电镀工艺、使用有机涂层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不含矿产采选；不含 58、水泥制造；不含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不含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K 机械、电子（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 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22、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155、废旧资（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三类工业项目（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 43、炼铁、球团、烧结； 44、炼钢； 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 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58、水泥制造； 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 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87、焦化、电石； 88、煤炭液化、气化； 90、化学药品制造；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 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 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池暂存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符合苍南县环境优化准入区管控措施要求。

4、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1) 概况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位于灵溪镇河滨东路以南、塘河路以北地块。并分别在玉苍路与八街交叉口位置、建兴路与体育场路交叉口的绿化带位置建设 2 座污水泵站。总规模为 6 万 m^3/d ，其中一期工程规模为 3 万 m^3/d ，采用 CAST（改进型 SBR）工艺。2008 年 3 月，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设计 3 万吨/日中的 1.5 万吨/日）投入试运行，2009 年 3 月完成阶段性验收，2010 年 2 月，一期（3 万吨/日）全部投入生产，2015 年 10 月二期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与一期工程合并运行，处理能力达到总设计规模 6.0 万吨/日。尾水的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及一二期提标项目》于 2018 年通过苍南县环保局审批。三期扩容工程规模为近期 3.0 万吨/日，远期 6.0 万吨/日，出水水质达到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设计标准。三期工程由于受占地限制，采用 MBR 膜工艺。三期工程用地面积为 27343.66 平方米（约 41.02 亩）。

纳污水体为萧江塘河，排放口位于萧江塘河——中平桥段，排放口上游为灵溪镇，下游 500m 为苍南-平阳交界断面。工程服务范围：苍南县县城，包括规划经八路与环城东路、纬八路与环城南路以及环城北路与站南路范围内的全部污水。污水收集系统北主干管沿兴建路向东至环城东路后向南，收集系统的南部主干管沿玉苍路向东至环城东路后向北，两者汇合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排入萧江塘河，最后汇入鳌江。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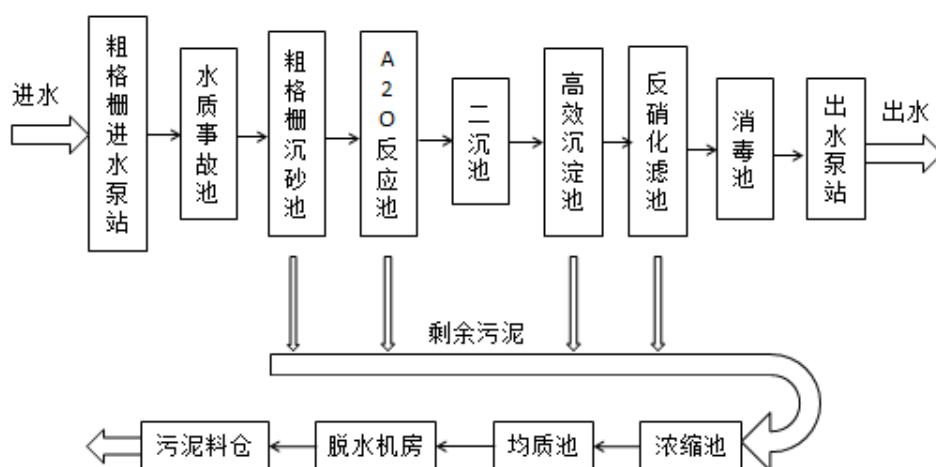


图 2-3 一期、二期提标改造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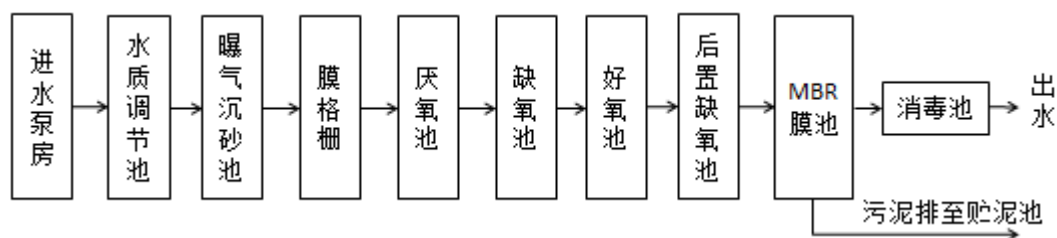


图 2-4 三期工艺流程图

(2) 运行情况

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报告（2019 年第 4 季度）》，2019 年第 4 季度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情况汇总，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水量为 4.5 万 t/d，仍有余量，且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C 区。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纳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执行一级 A 标准，远期待提标改造完成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三、环境质量状况

(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质现状，引用苍南县中平桥站位 2018 年 1 月~9 月的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1) 监测项目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BOD₅ 等 24 项基本指标。

(2) 评价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内容，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为横阳支江苍南景观娱乐、农业用水区，属于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 评价方法

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 ——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 ——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溶解氧（DO）的标准指数计算公式：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S_{DO,j} ——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 ——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 ——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 ——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DO_f=468 / (31.6 + T)；对于盐度比较高的湖泊、水库及入海河口、近岸海域，DO_f=(491-2.65S) / (33.5+T)；

S ——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一；

T ——水温，℃。

pH 值的指数计算公式：

$$S_{pH_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_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 S_{pH_j} ——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 ——pH 值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下限值；

pH_{su} ——评价标准中 pH 值的上限值。

(4) 监测结果评价分析

监测位点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项目内河各主要监测指标数据结果(mg/L, pH 除外)

项目	月份	平均值	标准值 (Ⅲ类)	评价指数	是否达标
1	水温℃				
2	PH 值				
3	溶解氧				
4	高锰酸盐指数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氨氮				
7	挥发性酚				
8	氰化物				
9	砷				
10	总汞				
11	六价铬				
12	总铅				
13	总镉				
14	石油类				
15	总铜				
16	总锌				
17	总磷				
18	化学需氧量				

19	氟化物				
20	总氮				
21	粪大肠菌群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	硫化物				
24	硒				

项目所在区域内河为地表水Ⅲ类水质功能区，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总体来讲，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水质为Ⅲ类地表水。

2、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苍南工业园区地下水质量现状，委托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地下水进行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J200069）。

（1）监测布点

表 3-2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编号	监测位置	水位	方位	监测时间
1#	项目上游	18.31	西北	2020 年 3 月 30 日
2#	项目下游西南侧	18.14	西南	2020 年 3 月 30 日
3#	项目下游东南侧	19.26	东南	2020 年 3 月 30 日

（2）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尚未划分地下水功能区，区域地下水评价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3）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评价。

（4）评价结果

表 3-3 地下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1#		2#		3#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监测值	标准指数	
pH 值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总硬度							

溶解性总固体							
硝酸盐（以 N 计）							
亚硝酸盐氮							
挥发酚							
氰化物							
氟化物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细菌总数 CFU/L							
砷							
镉							
六价铬							
铅							
汞							
铁							
锰							

根据地下水质量评价结果，1#点位和 2#点位锰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3#点位各类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锰超标可能与原生水质有关。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是否达标，本项目根据《2018 年度温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的统计数据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①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②监测数据统计分析

表 3-4 2018 年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单位：μg/m³）

监测点	基本污染物		浓度值	标 值	达标情况
苍南站位	SO ₂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年均浓度			
	NO ₂	日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年均浓度			
	PM ₁₀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年均浓度			
	PM _{2.5}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年均浓度			
	CO	日均浓度第 95 分位数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根据上表统计数据，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4、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公司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项目所在地场界及周边敏感点进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3-5，噪声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4。

表 3-5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现状监测值	标准限值	现状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夜间	夜间	
1	东侧					达标
2	南侧					达标
3	西侧					达标
4	北侧					达标
5	横支村					达标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横支村昼夜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土壤环境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土壤质量现状，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HJ191527）。

（1）监测点位参数

监测点位：3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见附图。

监测时间：2019 年 4 月 9 日。

监测项目：基本项目

监测频次：一次。

(2) 评价标准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 监测结果

监测点结果见表 3-6。

表 3-6 项目厂区内土壤监测数据 单位：mg/kg

项目	监测点 1#			
	监测值	标准值	评价指数	达标情况
pH 值（无量纲）				
铜				
镍				
汞				
砷				
铅				
镉				
六价铬 mg/kg				
1,1,1,2-四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				
1,2,3-三氯丙烷				
1,2-二氯丙烷				
1,2-二氯乙烷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三氯乙烯				
三氯甲烷				
乙苯				

	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四氯化碳				
	氯乙烯				
	氯甲烷				
	氯苯				
	甲苯				
	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顺式-1,2-二氯乙烯				
	2-氯苯酚				
	蒽				
	二苯并[a,h]蒽				
	硝基苯				
	苯并[a]芘				
	苯并[a]蒽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苯胺				
	茚并[1,2,3-cd]芘				
	萘				
	项目				
	pH 值（无量纲）				
	铜				
	镍				
	汞				
	砷				
	铅				
	镉				
	六价铬				
	1,1,1,2-四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				
1,2,3-三氯丙烷				
1,2-二氯丙烷				
1,2-二氯乙烷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三氯乙烯				
三氯甲烷				
乙苯				
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四氯化碳				
氯乙烯				
氯甲烷				
氯苯				
甲苯				
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顺式-1,2-二氯乙烯				
2-氯苯酚				
蒈				
二苯并[a,h]蒽				
硝基苯				
苯并[a]芘				
苯并[a]蒽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苯胺				
茚并[1,2,3-cd]芘				
萘				

项目				
pH 值（无量纲）				
铜				
镍				
汞				
砷				
铅				
镉				
六价铬				
1,1,1,2-四氯乙烷				
1,1,1-三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1,1-二氯乙烷				
1,2,3-三氯丙烷				
1,2-二氯丙烷				
1,2-二氯乙烷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三氯乙烯				
三氯甲烷				
乙苯				
二氯甲烷				
反式-1,2-二氯乙烯				
四氯乙烯				
四氯化碳				
氯乙烯				
氯甲烷				
氯苯				
甲苯				
苯				
苯乙烯				
邻二甲苯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顺式-1,2-二氯乙烯				
2-氯苯酚				
蒽				
二苯并[a,h]蒽				
硝基苯				
苯并[a]芘				
苯并[]蒽				
苯并[b]荧蒽				
苯并[k]荧蒽				
苯胺				
茚并[1,2,3-cd]芘				
萘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土壤质量良好。

（二）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质量保护目标

（1）水环境：项目附近内河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项目附近内河水质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恶化。

（2）空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应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噪声值对应的标准要求。

2、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见表 3-7。具体位置见图 3-1。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风	大气环	305	370	横支村	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NE	105
		518	-15	金福村		E	330
		548	715	王宅村		NE	830

险 （ R=3k m）	境 (L=5k m)	-1116	-208	前蔡村	约 1000 人		W	1070	
		-1269	279	后蔡村	约 1218 人		W	1100	
		-954	-715	塘下村	约 1500 人		N	1150	
		-335	-1029	大治头村	约 1000 人		SW	1120	
		721	-1202	华山村	约 2020 人		SE	1100	
		1522	613	联进村	约 1000 人		NE	1360	
		-152	1415	下汇村	约 700 人		N	1320	
		436	1516	兰花桥村	约 600 人		NE	1500	
		-964	1364	上汇村	约 700 人		NW	1600	
		-1127	1597	高黎村	约 860 人		NW	1800	
		-1401	1303	上宅村	约 700 人		NW	1820	
		-670	-1759	上刘村	约 700 人		SW	1730	
		741	-1962	塔里村	约 750 人		SE	1880	
		1928	776	蔡宅村	约 870 人		NE	2050	
		761	2195	淡浦村	约 560 人		NE	2180	
		2213	1151	水垟村	约 600 人		NE	2600	
		2203	-208	横河村	约 680 人		E	2370	
		2243	-654	内李村	约 600 人		SE	2400	
		2152	-1192	梧梅村	约 560 人		SE	2300	
		1979	-1739	河口叶村	约 1560 人		SE	2240	
		122	-2307	平水桥村	约 900 人		SE	1920	
		-294	-2327	红星村	约 1720 人		S	1820	
		-1035	-2195	横浦村	约 1780 人		SW	2000	
		-2263	86	山南村	约 1420 人		W	2100	
		-2243	1810	山北底村	约 800 人		NW	2650	
		2030	201	裕丰村	约 790 人		NE	2550	
		-1999	-482	百丈村	约 1820 人		SE	2520	
		-2202	-1952	棋南村	约 980 人		SE	2540	
			-2730	-948	水门内村		约 900 人	SE	2780
			61	-2702	汤家垟村		约 1380 人	S	2600
			2811	248	营垟村		约 840 人	E	2600
			142	2844	后林村		约 1700 人	N	2580
声环境		305	370	横支村	约 800 人	2 类声功能区	NE	105	
地表水环境		/	/	内河	/	地表水质量Ⅲ类功能区	NW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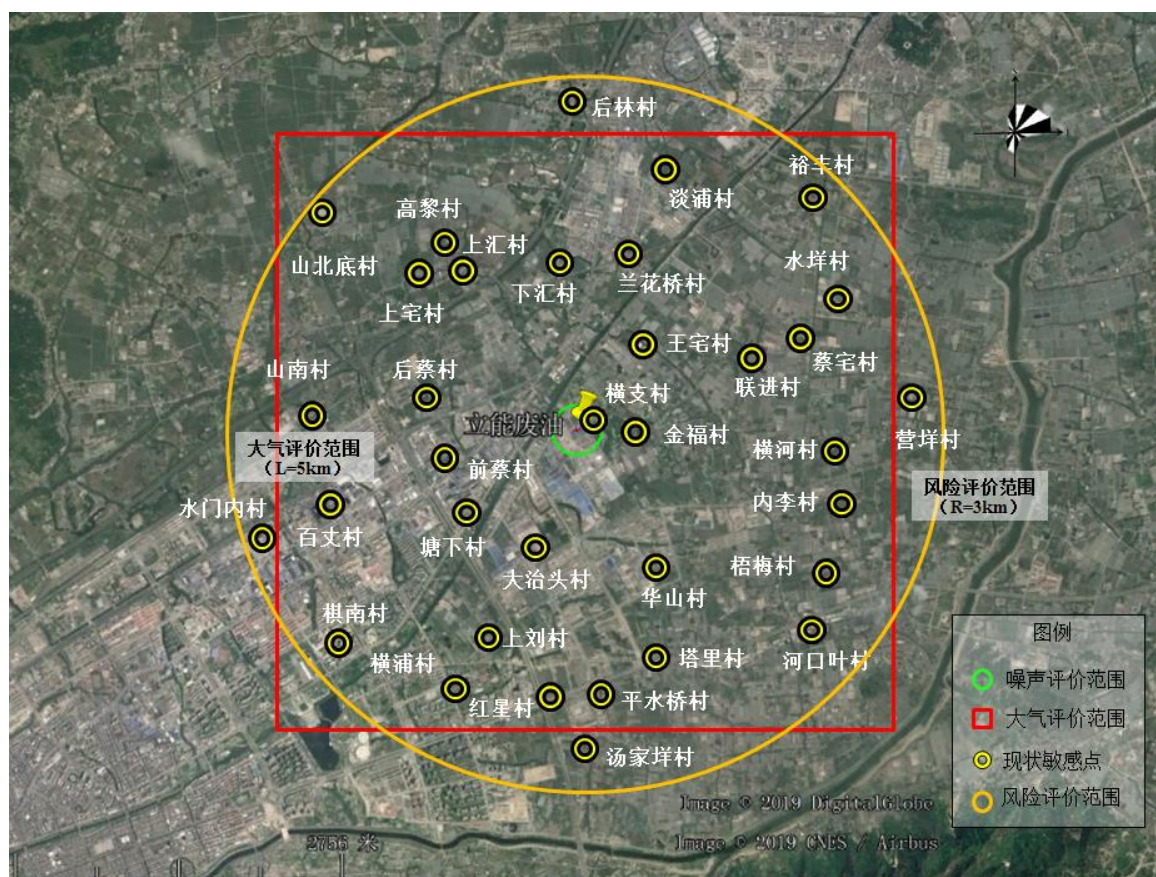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1) 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鳌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外

参数	pH	DO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Ⅲ类	6~9	≥5	≤4	≤6	≤1.0
参数	COD _{Cr}	总铅	六价铬	总磷	挥发酚
Ⅲ类	≤20	≤0.05	≤0.05	≤.2	≤0.005

(2) 地下水

项目附近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pH	6.5-8.5	/	氟化物	≤1.0	mg/L
氨氮（NH ₄ ）	≤0.2	mg/L	镉	≤0.01	mg/L
硝酸盐（以 N 计）	≤20	mg/L	铁	≤0.3	mg/L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2	mg/L	锰	≤0.1	mg/L
铜	≤1.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锌	≤1.0	mg/L	镍	≤0.05	mg/L
砷	≤0.05	mg/L	硫酸盐	≤250	mg/L
汞	≤0.001	mg/L	氯化物	≤250	mg/L
铅	≤0.05	mg/L	总大肠菌群	≤3.0	个/L
总硬度	≤450	mg/L	细菌总数	≤100	个/mL

2、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大气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选值。

表 4-3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项目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单位	参考标准
SO ₂	60	150	/	5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NO ₂	40	80	/	200		
PM ₁₀	70	150	/	/		
PM _{2.5}	35	75	/	/		
O ₃	/	/	160	200		
CO	/	4.0	/	10.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2.0	/	/	/		

3、声环境

本项目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C 区，项目四周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见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单位：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集聚区	65	55

4、土壤环境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项目区域内均为工业用地等第二类用地，执行表 1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表 4-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mg/kg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项目	标准值
砷	60 ^①	二氯甲烷	616	苯乙烯	1290
镉	65	1,2-二氯丙烷	5	甲苯	1200
铬（六价）	5.7	1,1,1,2-四氯乙烷	1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铜	18000	1,1,2,2-四氯乙烷	6.8	邻二甲苯	640
铅	800	四氯乙	53	硝基苯	76
汞	38	1,1,1-三氯乙烷	840	2-氯酚	2256

镍	900	1,1,2-三氯乙烷	2.8	苯并[a]蒽	15
四氯化碳	2.8	三氯乙烯	2.8	苯并[a]芘	1.5
氯仿	0.9	1,2,3-三氯丙烷	0.5	苯并[b]荧蒽	15
氯甲烷	37	氯乙烯	0.43	苯并[k]荧蒽	151
1,1-二氯乙烷	9	苯	4	蒽	1293
1,2-二氯乙烷	5	氯苯	270	二苯并[a,h]蒽	1.5
1,1-二氯乙烯	66	1,2-二氯苯	56	茚并[1,3-cd]芘	15
顺-1,2 二氯乙 烯	596	1,4-二氯苯	20	萘	70
反-1,2 二氯乙 烯	54	乙苯	28	/	/

注：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进入河滨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排放限值,有关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TP	SS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6-9	500	300	35	20	8	40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8) [*]	1	0.5	10	1
(DB33/2169-2018) 表 2 排放限值	/	30	10 [*]	1.5(3) ¹	/	0.3	10 [*]	/

注: ①*: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③*: 参照《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容提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废气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园区, 项目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见表 4-7。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类	工业集聚区	65	55

4、固废

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等制度的通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COD 和 $\text{NH}_3\text{-N}$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表（t/a）

污染物	迁建前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	0.004	0.004	近期：0.004	0.004
			远期：0.003	
$\text{NH}_3\text{-N}$	0.0004	0.0004	近期：0.0004	0.0004
			远期：0.0001	

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环发[2010]88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该项目 COD 和 $\text{NH}_3\text{-N}$ 污染物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本环评建议 COD 和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以近期排放量为准，则 COD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4t/a， $\text{NH}_3\text{-N}$ 的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04t/a。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C 区，因此不存在施工期。

（二）营运期

1、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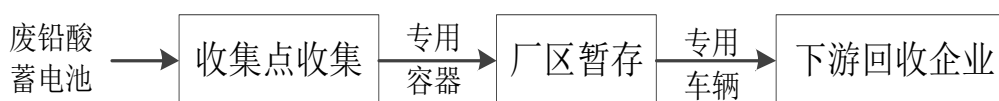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为废旧蓄电池收集、暂存建设项目，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项目租赁车间仅用于临时存放收集到的废旧蓄电池。本项目废旧蓄电池搬运为人工搬运与叉车搬运相结合。

本项目主要将温州地区的汽车维修厂、4S 店、电动车门市店、废旧物品回收点收集到的各类铅酸蓄电池暂存于仓库内，再定期由专用车辆运至安徽省界首市处置。预计废旧蓄电池全厂各暂存库平均每天转运 1 次，年回收周转 2 万吨废铅酸电池。破损的废旧蓄电池运输、存贮均使用专用带盖的 PVC 材质的防漏容器，一般情况下从各回收箱收集后直至运送至本公司，中途不更换容器。

拟建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因子见下表 5-1，主要的污染因子为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噪声和固废等。

表 5-1 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因子

时 段	影响环境的行为		环境影响因子
营运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废旧蓄电池的收集、暂存		固废
	车辆运行和电池装卸		噪声
	一般性事故状态	电池泄露	酸雾 固废（废棉絮、废抹布、废液）

2、项目污染物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仅为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项目不对旧电池进行再分类、拆解以及进行物化加工等，不在租赁厂房内进行废旧蓄电池收集容器、暂存容器的清洗，不对厂房地面进行清洗，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

项目员工定员 7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t/d，84t/a。COD 产生浓度约 500mg/L、NH₃-N 产生浓度约 35mg/L，则 COD 产生量为 0.042t/a，NH₃-N 产生量 0.003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项目厂区废水产生量及纳管排放量如表 5-2 所示。

表 5-2 项目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及纳管排放量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工生活		COD	产污 系数	84	500	0.042	化粪池	30%	84	350	0.029	2400
		氨氮			35	0.003		/		35	0.003	

项目废水纳管后，进入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排放限值。项目生活污水经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如表 5-3 所示。

表 5-3 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废水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进入河滨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污染物	产生 废水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综合 效率 %	排放 废水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 厂近期	COD	84	350	0.029	CAST	85.7%	84	50	0.004	2400
	氨氮		35	0.003		85.7%		5	0.0004	

污水处理 厂远期	COD	84	350	0.029	A2/O	91.4%	84	30	0.003	2400
	氨氮		35	0.003		95.7%		1.5	0.0001	

(2) 废气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内容为废旧蓄电池的收集、暂存，不对旧电池进行再分类、拆解以及进行物化加工等。项目收集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电池经专门的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产生硫酸雾。

2) 非正常工况

废铅酸蓄电池在正常寿命期和正常使用的环境下，一般不会出现漏液，但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酸性液体外漏的风险。根据本项目储存的废铅酸蓄电池来看，单个暂存库最大储存量为 30t/d，本项目收集的均为完整铅酸蓄电池，发生泄漏的可能性较小，本项目按一次破碎一个塑料容器（内置 1 个废铅酸蓄电池，一般铅酸电池用的是 1.18-1.2g/cm³ 浓度的稀硫酸）计算，其中单个电池平均约为 18kg/个，假设单个电池所含硫酸的泄漏量为 100%，则发生泄漏时硫酸泄漏量约 1.26kg，泄漏的面积一般在 1m³ 范围内。本环评针对此类一般性事故工况进行非正常排放分析。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推荐的酸雾统计公式，该项目酸雾挥发量计算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cdot P \cdot F$$

式中：G_z：液体蒸发量（kg/h）；

M：液体分子量；硫酸：98；

V：蒸发液体表面空气流速，取 0.30m/s；

P：相应于酸液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汽分压，（硫酸浓度：约 40%，工作温度：20℃，取 P=9.84 毫米汞柱）

F：液体蒸发面表面积，

计算可得：液体挥发量 G_z 约为 0.567kg/h，则硫酸挥发量为 0.067kg/h。（G_Z 硫酸雾 = G_Z - G_水，20℃时水蒸气的蒸发量为 0.5L/m²·h。）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泵运转产生的噪声和厂区内车辆运输噪声。主要噪声级如下：车辆运行噪声和废旧蓄电池装卸，声级约 70~80dB。

(4) 固体废弃物

1) 固废产生情况

①工业固废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年周转量为 2 万吨，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仅对废旧蓄电池的收集、暂存，不对废旧电池进行再分类、拆解以及进行物化加工等，因此没有其他生产性固体废物排放。

②一般性事故工况下产生的固废

A、废液沾染产生的固废

在装卸废电池的过程中，如碰撞破损引起的废液漏出，可能会导致员工工作服、手套等沾染废液；废液漏在地面上的，用采用棉絮吸干、抹布擦拭等方式进行处理。沾染废液的劳保用品（包括工作服、手套等）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10kg；废棉絮、废抹布为危险废物，年产生量约 5kg。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其中劳保用品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棉絮、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B、废液

在装卸废电池的过程中，如碰撞破损引起的废液漏在地面上，采用棉絮、抹布无法擦拭完全的，用少量清水冲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废液泄漏面积一般不超过 10m²，以 10m² 计，冲洗用水定额在 2-3L/m²（以 3L/m² 计，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则本项目一般性事故工况下产生的废液约为 0.03t。该废液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③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7 人，生活垃圾来自办公和职工生活等过程，生活垃圾产生量以人均水平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总产生量为 3.5kg/d，1.05t/a。该固废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2) 固废属性判定

①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副产物属性判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4 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体	食物残渣、废纸张	是	4.1, h)
2	废劳保用品	清理	固态	含有少量的电解液	是	4.1, c)
3	废棉絮、废抹布	清理	固态	含有少量的电解液	是	4.1, c)
4	废液	清理	液态	含有少量的电解液	是	4.2, m)
5	废铅酸蓄电池	收集	固态	含有电解液	是	4.1, d)

②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2016），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劳保用品	清理	是	900-042-49
2	废棉絮、废抹布	清理	是	900-042-49
3	废液	清理	是	900-042-49
	废铅酸蓄电池	收集	是	900-044-4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3) 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如下表 5-16。

表 5-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 2-49	0.01	清理	固态	电解液	电解液	一般性事故情况下产生	T/C/I/R/ In	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混入生活垃圾处置。
2	废棉絮、废抹布	HW49	900-04 2-49	0.005	清理	固态	电解液	电解液			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3	废液	HW49	900-04 2-49	0.03t/次	清理	液态	电解液	电解液			
4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 4-49	20000	收集	固态	电解液	电解液	每天	T	危废暂存区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5	生活垃圾	/	/	1.05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焚烧

(5) 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汇总分析

表 5-7 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84	/	84
			COD	0.042	0.038	近期: 0.004
					0.039	远期: 0.003
			氨氮	0.003	0.0026	近期: 0.0004
					0.0029	远期: 0.0001
2	废气	非正常工况	硫酸	0.067kg/h	/	0.067kg/h
3	固废	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
		废棉絮、废抹布		0.005	0.005	0
		废液		0.03	0.03	0
		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2000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注: 固废经处置后排放量为零。

企业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如表 5-8。

表 5-8 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本工程	以新带老	迁建工程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量
废 水	废水量	72	84	72	84	+12
	COD	0.004	近期:0.004	0.004	近期: 0.004	0
			远期:0.003		远期: 0.003	-0.001
	氨氮	0.0004	近期:0.0004	0.0004	近期: 0.0004	0
			远期:0.0001		远期:0.0001	-0.0001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非正常工况	硫酸	0.067kg/h		0.067kg/h	
废水	员工日常生活	废水量	84t/a		84t/a	
		COD	500mg/L	0.042t/a	近期：50 mg/L	近期：0.004 t/a
					远期：30 mg/L	远期：0.003 t/a
		NH ₃ -N	35mg/L	0.003 t/a	近期：5mg/L	近期：0.0004t/a
					远期：1.5mg/L	远期：0.0001t/a
固废	一般性事故 工况清理	废劳保用品	0.01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棉絮、废抹布	0.005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	0.03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	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t/a		0（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05 t/a		0（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分别在 70~80dB 之间。					
生态影响	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周边不存在生态敏感因素。无土建施工，不存在施工期生态影响。生产期间在对其产生的污染进行处理至达标后排放，不会对本区域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生产厂房，故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已能纳管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纳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排放限值。

表 7-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1#	COD	350	0.098	0.029
		氨氮	35	0.010	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29
		氨氮			0.00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 2.3-2018）中有关地表水评价分级判据，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7-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X	Y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1#	/	/	84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连续	/	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	COD	近期:50	远期:30
									氨氮	近期:5	远期:1.5

(1) 纳管可行性分析

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污水能力达到 6 万吨，根据 2018 年第四季度温州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达标情况相关数据，现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为 4.5 万吨/d，仍有余量。工程服务范围：苍南县县城，包括规划经八路与环城东路、纬八路与环城南路以及环城北路与站南路范围内的全部污水。本项目位于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属于该污水厂纳污范围内。则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可纳入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水环境影响评价

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表 7-3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v；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涉水的风景名胜区□；其他v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v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间接排放v；其他□	水温□；径流□；水域面积□
现状调查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非持久性污染物□；pH 值□；热污染□；富营养化v；其他□	水温□；水位（水深）□；流速□；流量□；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二级□；三级 A□；三级 Bv	一级□；二级□；三级□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在建□； 拟建□；其他□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环评□；环保验收□；既有实测□；现场监测□；入河排放□数据□；其他□
现状调查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v；平水期v；枯水期v；冰封期□ 春季v；夏季v；秋季v；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v；补充监测□；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	未开发□；开发量 40%以下□；开发量 40%以上□	

	发利用状况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补充监测□；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21 项基本指标)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Ⅱ类□；Ⅲ类v；Ⅳ类□；Ⅴ类□ 近岸海域：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第四类□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v；平水期v；枯水期v；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达标v；不达标□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达标v；不达标□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达标v；不达标□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达标□；不达标□ 底泥污染评价□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请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程度，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108、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确定为III类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为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故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评价。

（1）正常工况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将收集的废电池储存于厂区内，其中的液体在电池包装未破损的情况下不会泄漏，因此，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2）非正常工况

考虑到地下水环境污染的隐蔽性和难恢复性，遵循环境安全性原则，预测评价将为各方案的环境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合理性提供依据。预测的范围、时段和内容根据评价等级、工程特征与环境特征，结合当地环境功能和环保要求来确定，以拟建项目的生产和生活污水排放可能对下游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为重点进行模拟、预测。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对地下水的影响是无意间排放的，加之地下水隔水层、含水层和土壤层分布的各向异性等原因，对地下水的预测只能建立在人为假设的基础上，预测不同情况下的污染变化。

1) 预测情景的设定

①预测时间

根据 HJ610-2016 要求，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时段应包括项目建设、生产运行和服务期满后三个阶段。预测时段应选取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关键时刻，至少包括污染发生后 100 天、1000 天、服务年限或能反映特征因子迁移规律的其他重要的时间节点，结合本项目实际，适当进行加密。

结合项目实际，本次评价预测时段取 100d、1000d、7300d（20 年）。针对不同因子，适当进行加密，以降低至污染标准之下的时段为准。

②预测范围

考虑项目区周边地下水的水力梯度和渗透性能，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范围基本与调查评价范围一致，着重预测厂区内部以及下游可能影响的范围之内。预测层位应以潜水含水层或污染物直接进入的含水层为主，兼顾与其水力联系密切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当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垂向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6} \text{cm/s}$ 或厚度超过 100m 时，预测范围应扩展至包气带。

③预测因子

根据导则要求，I 类建设项目预测因子选取重点应包括：

- a. 改、扩建项目已经排放的及将要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 b. 难降解、易生物蓄积、长期接触对人体和生物产生危害作用的污染物，应特别关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c. 国家或地方要求控制的污染物；

d.反映地下水循环特征和水质成因类型的常规项目或超标项目。

项目预测因子选择应在导则要求的基础上，充分考虑选取与其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特征因子。预测因子为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有关的特征因子，主要污染物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因子的选择基于上述要求及实际情况，一方面考虑预测的可行性，同时考虑预测因子的代表性，并以各污染物最高浓度为源强进行预测。因此，在非正常工况下，本次模拟预测主要考虑的污染物为铅等一般化学指标出现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因此，本项目预测因子主要为铅，不同产污部位预测因子根据废水源强在后面确定。

④预测标准

根据废水排放中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本次选取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负荷较大的铅进行预测。预测标准铅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水质标准进行预测。

⑤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二级评价应根据建设项目特征、水文地质条件及资料掌握情况，选择采用数值法或解析法进行影响预测，预测污染物运移趋势和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根据场区及周边水文地质条件，场区处于松散堆积层孔隙潜水含水层之中，含水层厚度较大，富水性差、渗透性能低，水力坡度较为平缓，亦即水文地质条件都相对简单，故选择解析法进行预测，满足地下水二级评价的要求。

⑥预测情景的设定

本工程为新建项目，本次评价过程中对企业地面（泄漏面积一般在 1m^3 范围内）拟采取的防渗措施进行了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拟对危废暂存区地面等基础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止事故产生的废液下渗。厂区内储存单元发生泄漏事故时，废液可进入事故应急池暂存。本项目防渗措施较为完善，因此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因此，本次预测主要是考虑项目运营过程中建设项目危废暂存区地面防渗材料因老

化、开裂等原因无法满足防渗设计要求时，即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污染情景进行预测模拟。

考虑到项目区水文地质条件相对均一、部分污染隐患点污染因子相近，所以结合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在前述的污染隐患点识别的基础上，选择了代表性位置、代表工况隐患点在出现泄漏的非正常工况下对地下水的影响、选择不同环节产生的不同因子的最大浓度值预测。根据污水非正常工况下最可能泄漏位置、泄漏量的大小以及泄漏后对地下水污染程度，确定以非正常工况下废液泄漏区域作为地下水污染的关键部位作为本次预测的环节。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地下水污染假定情景为：

危废暂存区地面由于水平防渗系统中局部防渗层老化破坏而失去防渗性能，造成液体下渗进入地下水中。

⑦泄漏点设定

通过上节对地下水污染隐患点及泄漏情节的设定，根据项目工程设计，选择废铅酸蓄电池破裂产生的废液发生泄漏的情况对地下水污染情景进行预测分析。

危废暂存区地面为非隐伏式结构，在非正常工况下发生泄漏容易被发现，从而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环境风险将得以控制。因此，危废暂存区地面非正常工况下渗漏考虑瞬时泄漏。瞬时泄漏时间设定依据为：泄漏发生-发现泄漏-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源的扩散，泄漏时间设定为 2h。

(2) 瞬时泄漏时平面瞬时点源污染模型建立

水动力弥散以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纵向），垂直于地下水流向为 y 轴，由于 y 轴方向污染物运移距离较小，预测时可以主要考虑沿地下水水流方向污染物运移情况。

当废液泄漏等污染隐患点在非正常工况时发生瞬时泄漏，不考虑包气带防污性能带来的吸附作用和时间滞后问题，污染处理场区附近区域地下水位动态稳定，取污染物原始浓度随污水沿垂直方向直接进入到含水层进行预测，事故状态下可概化为示踪剂瞬时注入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以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纵向），垂直于地下水流向为 y 轴，如果预测时需要考虑沿地下水水流方向及其侧向污染物运移情况时候，则按照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求取污染物浓度分布的模

型公式如下：

$$C(x, y, t) = \frac{m}{4\pi Mnt\sqrt{D_L D_T}} e^{-[\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

式中：x，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y,t)—t时刻点 x，y 处的污染物浓度，mg/L；

M—含水层厚度，m；

M_m—长度为 M 的线源瞬时注入的污染物的质量，kg；

u—水流速度，m/d；

n—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纵向弥散系数，m²/d；

D_T—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m²/d；

π—圆周率。

(3) 预测参数的确定

利用所选取的污染物迁移模型，能否达到对污染物迁移过程的合理预测，关键就在于模型参数的选取和确定是否正确合理。污染物运移模型参数的确定如下：

①废液泄漏质量 m 的确定

本项目废液产生量以一次破碎一个废铅酸蓄电池计，单个废铅酸蓄电池废液产生量约为 1.26kg，其中含铅 82%。，则泄漏量约 $1.06 \times 10^{-6} \text{m}^3$ 。由此估算出泄露污水中各污染物的泄漏量为：

铅渗水质量为：1.26kg×0.82 =1.03kg

②地下流速

地下水流速 u，可根据下式计算求得：U=K I/n，式中：U-地下水实际流速（m/d）；K-渗透系数（m/d）；I-水力坡度； n-有效孔隙度。

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粘土层渗透系数 K 值可取为 $5.232 \times 10^{-7} \text{cm/s}$ ，淤泥层可取 $3.023 \times 10^{-7} \text{cm/s}$ 。项目场地地下水水力坡度约为 0.009。根据地勘报告，得出粘土层有效孔隙度为 0.52，淤泥有效孔隙度为 0.62，则可计算出渗流流速为 $2.6 \times 10^{-4} \text{m/d}$ ，渗流流速

极小。

③弥散参数

根据 2011 年 10 月 16 日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转发环保部评估中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专家研讨会意见的通知”有关精神可知，“根据已有的地下水研究成果表明，弥散试验的结果受试验场地的尺度效应影响明显，其结果应用受到很大的局限性，一般不推荐开展弥散试验工作”。因此，弥散系数的选取以经验值为宜。

根据宋树林在《地下水弥散系数的测定》一文中，通过对青岛西小涧垃圾场含水层的纵向弥散系数的现场测定，测得的弥散系数与表 5-4 中国内外纵向弥散系数经验值基本上是一致的，说明数据的可靠性。本项目所在地潜水含水层以粘土、淤泥为主，其弥散性能实际低于经验值中细砂的数值，本次预测取细砂级别低值，即 $D_L: 0.05 \text{ m}^2/\text{d}$ ； $D_T: 0.005 \text{ m}^2/\text{d}$ 。

表 7-4 弥散系数参考表（宋树林 地下水弥散系数的测定）

来源	含水层类型	纵向弥散参数 (m^2/d)	横向弥散参数 (m^2/d)
国内外经验 系数	细砂	0.05~0.5	0.005~0.01
	中粗砂	0.2~1	0.05~0.1
	砂砾	1~5	0.2~1

(4) 预测结果

污染物铅在 100d、1000d、7300d 对地下水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最大迁移距离分别为 40m、140m、390m。

表 7-5 污染物铅对地下水影响预测结果 (mg/L)

距离 (m)	浓度 (100d)	浓度 (1000d)	浓度 (7300d)
0	249.8787	49.17469	29.175
10	1.728019	11.26138	27.96124
20	5.43E-07	0.9487395	23.36735
30	7.73E-18	0.02940411	17.02826
40	5.00E-33	0.000335254	10.82028
50	0	1.41E-06	5.995347
70	0	2.17E-09	2.896662
90	0	1.23E-12	1.220363
100	0	2.57E-16	0.4483195
140	0	1.98E-20	0.1436131

200

0

0

0.0401151

(5) 影响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在污染物整个迁移过程中，铅在 100d、1000d、7300d 最大迁移距离均分别为 40m、140m、38m、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水质标准。但企业仍须首先确保废蓄电池暂存的正常运营，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废蓄电池的电池液泄漏。如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6) 地面防渗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① 重点防渗区：废蓄电池储存区

指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涉及废蓄电池储存区。

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6.0m 的黏土防渗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者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执行。

②简单防渗区

指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包括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车间的其他区域等。

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只需要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表 7-6 污染区分类表

序号	防治区分区	装置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废蓄电池储存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简单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等	——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正常工况

本项目为废旧蓄电池收集、暂存建设项目，租赁厂房只是作为临时存放、转运场所，不对旧电池进行再分类、拆解以及进行物化加工等。项目收集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电池经专门的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 非正常工况

根据工程分析，如果受外环境影响，如温度、压力、湿度等发生变化或者劣质假冒电池，则可能出现电池外壳的破损，内部酸性或碱性液体外漏。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情景设为单个电池所含硫酸的泄漏量为 100%，泄漏的面积一般在 1m^3 范围内，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详见下表。

表 7-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蓄电池	单个电池内液外泄	硫酸	0.067	1	2	详见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收集到的废旧蓄电池只在仓库内进行暂存，不对旧电池进行分类、拆解和进行物化加工等工艺，暂存过程无噪声排放。

运输车辆在仓库内进行物品搬运时会有短暂的噪声排放，但噪声源不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汽车运输噪声和废旧蓄电池装卸噪声，声级约 70~80dB，汽车进出厂区时注意减速，装卸货物时注意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5、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废劳保用品、废棉絮、废抹布、废液和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

理。

表 7-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委托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劳保用品	清理	危险废物	900-042-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废棉絮、废抹布	清理	危险废物	900-042-49	0.005		符合
3	废液	清理	危险废物	900-042-49	0.03t/次		符合
4	废铅酸蓄电池	收集	危险废物	900-044-49	20000		符合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5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本项目离敏感点较远，符合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7-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点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2-49	危废暂存间	20m ²	桶装	2t	3 个月
	废棉絮、废抹布	HW49	900-042-49			桶装	2t	3 个月
	废液	HW49	900-042-49			桶装	5t	3 个月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储存库	250m ²	专用容器	4.5 万 t	每天

②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该部分主要考虑危险废物从产生点到危废处置单位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废棉絮、废抹布、废液和废铅酸蓄电池，危险特性为毒性，运输过程采用专门运输车辆，防止危险废物散落，在此基础上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③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后排放量为 0，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4) 生活垃圾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废旧蓄电池暂存项目，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无具体的生产工艺，不会产生生产性废物。装卸不当将对区域土壤产生一定影响，属于污染影响型。

(1)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为危险品仓储，属于 II 类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43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5 hm²）。项目位于苍南工业园区，环境不敏感，判定评价等级为三级。

表 7-10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7-11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评价范围和敏感目标分布

本项目评价范围以场地外扩 0.05km 为评价范围，评价范围内无土壤敏感目标分布。

(3) 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D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本次监测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7-12 土壤酸化、碱化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土壤 pH 值	分析结果
1#	7.18	无酸化或碱化
2#	5.87	无酸化或碱化
3#	6.55	无酸化或碱化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边土壤表现为无酸化或碱化。

(4) 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旧蓄电池存放于专业仓库内，均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对可能引起土壤污染的途径，都采取了较为完善合理的防渗措施，基本消除了废水、固体废弃物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表 7-13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生态影响型□；两种兼有□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043)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无）、方位（/）、距离（/）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地下水位□；其他（）				
	全部污染物	废矿物油、废乳液和废清洗剂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				
	敏感程度	敏感□；较敏感□；不敏感√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二级□；三级√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b) √；c)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3		0~0.2m	
		柱状样点数				
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因子	基本项目				
	评价因子	基本项目				
	评价标准	GB 15618□; GB 36600v; 表 D.1□; 表 D.2v; 其他 ()				
影响预测	现状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能达标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防治措施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b) □; c) □ 不达标结论: a) □; b) □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过程防控v;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注 1: “□”为勾选项, 可v;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主要成分为铅、塑料、铜及电解液（硫酸）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硫酸。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最大暂存量为 120t，根据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铅酸蓄电池成分表（表 1-2），硫酸及其它成分（电解液）占比为 7%。则本项目硫酸最大暂存量为 8.4t。

① 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硫酸临界量为 10t。则本项目 $Q=8.4t/10t=0.84<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 3km 范围内的居民及河流。主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详见表 3-9 和图 3-1。

（3）环境风险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硫酸，主要可能会发生泄漏事故。物料泄漏后，可能会产生废液及废气，对周边大气及水环境造成影响。硫酸危险特性见表 7-14。

表 7-14 化学品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品名	性状 (常温条件)	腐蚀性	毒理性
1	硫酸	液态	酸性腐蚀性	LD ₅₀ 80mg/kg (大鼠经口)

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生产特点，该项目主要风险源为废铅酸蓄电池暂储区。

（4）环境风险分析

1）一次电池风险类型

本项目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再分类、拆解以及进行物化加工等。项目收集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如不慎在储运过程中对电池造成了损伤，其风险主要体现在电解液的泄漏，因此本项目要求加强管理，将完整电池和损伤电池分类存放，并采用防渗防漏桶等进行暂存，防治电解液的泄漏，在此前提下，项目发生电解液泄漏的风险很小。

2）二次电池风险类型

二次电池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电池的爆炸。

电池爆炸的原因大致有：A、电池本身原因。由于电池内部缺陷，电池本身在不充电、不放电的情况下爆炸；B、充电过程。电池在特殊的温度、湿度以及接触不良等情况或环境下可能瞬间放电产生大量电流，引发自燃或爆炸；C、短路。这种可能性较小。

D、在高温条件下或易燃物品旁，也有可能引起爆炸。

由于本项目收集的都是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暂存过程不存在充放电，因此就本项目而言，发生爆炸的原因主要是电池自身原因及外在高温引起的。通过对爆炸蓄电池形成原因分析及统计，发现 95%以上的爆炸是由于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缺陷造成，极少部分是由于蓄电池自身品质因素造成的。且通过对国内外有关电池爆炸的事件进行统计可以得出，发生爆炸的电池基本上都是锂离子电池。本项目收集暂存的为铅酸蓄电池，项目不涉及电池生产、拆解、充电等过程，因此，在遵守相关规范的情况下，发生爆炸的风险极小。

3) 火灾

因电气设施老化，气温过高或由于管理不严，有明火进入车间，则可能引发火灾。此外，外部其他企业发生火灾，也可能危及本项目。发生火灾时，受高温的影响，可能引起厂房内暂存电池的破裂，一次电池电解液泄漏等。铅的熔点为 327.5℃，一旦引起火灾事故，铅尘会通过燃烧产生的烟、尘对周边的空气造成污染，通过空气进入人体造成危害。

(5) 风险防范措施

1) 主要危险物质事故（硫酸）应急措施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合理通风，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勿使泄漏物与可燃物质(木材、纸、油等)接触，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减慢挥发(或扩散)，但不要对泄漏物或泄漏点直接喷水。用沙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然后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利用围堤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2) 危险废物贮运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操作不当导致废铅酸蓄电池破损，引起电解液泄漏而造成水质污染等事故，是安全生产的重要方面。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本项目发生少量电解液泄漏时，采用抹布、棉絮吸附；同时本项目在危废暂存区四

周设导流沟，在危废暂存区西北角设事故应急池，一旦发生废铅酸蓄电池电解液大量泄漏，可由导流沟引至事故应急池。

3) 建立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①按规定建设消防设施，划分禁火区域，严格按设计要求制订动火制度，消防设施配置安全报警系统、灭火器、消防栓、泡沫灭火站等消防设施。

②消防给水压力低压给水时，水压应不低于 0.2MPa，高压给水时，水压宜在 0.7~1.2Mpa；水量应能保证连续供应最大需水量 4h。

③本项目消火栓用水量、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配置、消防水池的配置应符合 GBJ16-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01 版）的相关要求；

④固定式泡沫灭火站的设计安装应按照 GB50151-1992《低倍数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进行；

⑤灭火器的配置应按照 GBJ140-1990《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1997 版）进行。

⑥建筑消防设施应进行检测，并按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尤其应请当地公安消防部门进行消防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尚未建设，根据《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5]195 号）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办法》（HJ941-2018）等文件要求，需在项目建成后按照企业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

表 7-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周转库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温州）市	（/）市	（苍南）县	（灵溪镇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446733	纬度		27.5393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硫酸；废蓄电池储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蓄电池电解液泄漏风险在贮运过程出现“跑、冒、滴、漏”时，硫酸等物质泄漏，进入周边水体环境中，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硫酸泄露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面罩，穿化学防护服。					

	②危险废物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 ③在危废暂存区四周设导流沟，在危废暂存区西北角设事故应急池。 ④建立消防火灾报警系统。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储存、装卸事故及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在落实以上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后，本项管道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注：“□”为勾选项；“_____”为填写项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硫酸	参照风险防范措施	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水纳入苍南县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COD		
		NH ₃ -N		
固体废弃物	清理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零排放
	清理	废棉絮、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清理	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	废铅酸蓄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营运期机械设备	噪声	车间内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手工作业做到轻拿轻放，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其它	搞好厂区的绿化建设，保护好自然环境。建设单位应依照项目周边的景观环境及自身所处的位置进行合理的规划，从而营造出一个健康、舒适的工作环境。			

九、环保审批符合性分析

（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环境功能区规划》（浙政函[2016]111号），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环境优化准入区（0327-V-0-1），属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为三类工业项目及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目录中所列禁止、淘汰类项目。本项目为仓储类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苍南县环境优化准入区（0327-V-0-1）的管控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水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废气按照本环评处理能达标排放；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后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理。故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预计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 和 NH₃-N，总量控制值以排放环境量为准，COD 0.004t/a、NH₃-N 0.0004t/a。根据浙环发[2012]10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环发[2010]88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经分析，该项目在“三废”及噪声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贡献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基本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要求。

（二）“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浙江省环境功能区规划》（浙政函[2016]111号），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环境优化准入区（0327-V-0-1），属优化准入区。项本项目建设范围及直接影响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Ⅲ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经治理之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为收集、暂存废旧铅酸蓄电池，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因此本项目所需水、电等资源不会突破该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仓储项目，不属于该功能区禁止的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符合符合苍南县环境优化准入区（0327-V-0-1）要求。

（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性

项目仓库照明全部使用电能。储运过程中不适用其他能源，电能与其他能源类型相比，在使用过程中没有污染物排放，是一种高效清洁能源，优势明显。

仓库采取多种节能措施，选用耗能低的装卸工艺设备，减少装卸工艺的操作环节。照明选用生产工艺先进，光效率高的节能、防爆型光源。仓库照明分组布置和控制，根据实际需要分别控制各灯的开和关的节能方式。

本项目废铅酸蓄电池贮存于仓库期间不拆包装运作，避免在存储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并且通过强化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可能性，实现本项目的清洁生产。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四）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根据《浙江苍南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中的建设用地布局可知，该地块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结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内容，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见表 9-1。

表 9-1 本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选址标准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本区为东南沿海地震带东北段，按全国地震区带划分，系少震、弱震区，远场地震波及影响为其主要震害特征。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要求，建构筑物设计应按六度烈度设防。	符合
2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设项目。	符合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污染源与敏感区域之间的距离问题，在《加强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17 号公告）中已经做出明确规定，即排放标准中不规定统一的污染源与敏感区域之间的合理距离（防护距离），其具体距离应根据污染源的性质和当地的自然、气象条件等因素，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确定。	项目生产内容为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暂存，项目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再分类、拆解以及进行物化加工等，项目收集的废铅酸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经有运输资质的专用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废铅酸蓄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有生产废气和生产废水排放，不需设大气防护距离，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4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符合
5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	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工业	符合

	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该公司所在厂区周边为包装印刷等企业。	
6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苍南县工业园区，最近的现状敏感点为东侧约 330m 处的金福村，苍南县常年主导风向为 E，次主导风向为 ENE。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无生产废气产生，仅非正常情况下产生少量硫酸雾，经采取本环评提出措施后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基本符合
7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还应满足 6.3.1 款要求。（6.3.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本项目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厂房作为本项目运营场地。	要求企业必须把场地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进行改造、防渗处理后作为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租用厂房面积为 430m²。项目总投资 100 万，年收集、暂存 2 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2、现状环境质量分析结论

（1）水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河为地表水Ⅲ类水质功能区，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表 3-1 可知，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标准。总体来讲，项目所在区域内河水质为Ⅲ类地表水。

（2）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地下水质量评价结果，1#点位和 2#点位锰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Ⅲ类标准要求；3#点位各类水质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中Ⅲ类标准要求。锰超标可能与原生水质有关。

（3）空气环境现状

根据 2017 年苍南县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数据，项目所在地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因此，城市空气质量达标。根据本单位委托监测单位对项目所在区域监测数据，评价区域内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说明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4）声环境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横支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5）土壤环境现状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土壤各项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因此项目区域土壤质量良好。

3、污染源分析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项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1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84	/	84
			COD	0.042	0.038	近期: 0.004
					0.039	远期: 0.003
			氨氮	0.003	0.0026	近期: 0.0004
					0.0029	远期: 0.0001
2	废气	非正常工况	硫酸	0.067kg/h	/	0.067kg/h
3	固废	废劳保用品		0.01	0.01	0
		废棉絮、废抹布		0.005	0.005	0
		废液		0.03	0.03	0
		废铅酸蓄电池		20000	20000	0
		生活垃圾		1.05	1.05	0

注：固废经处置后排放量为零。

企业迁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情况如表 10-2。

表 10-2 迁建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统计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原有工程 排放量	本工程排 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迁建工程完 成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 量
废 水	废水量	72	84	72	84	+12
	COD	0.004	近期:0.004	0.004	近期: 0.004	0
			远期:0.003		远期: 0.003	-0.001
	氨氮	0.0004	近期:0.0004	0.0004	近期: 0.0004	0
			远期:0.0001		远期:0.0001	-0.0001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水环境影响

1) 地表水

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现污水处理厂运行良好，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进入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 地下水

根据预测结果,在污染物整个迁移过程中,铅在 100d、1000d、7300d 最大迁移距离均分别为 40m、140m、38m、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III类水质标准。但企业仍须首先确保废蓄电池暂存的正常运营,加强管理,确保不发生废蓄电池的电池液泄漏。如在发生意外泄露的情形下,要在泄露初期及时控制污染物向下游进行运移扩散,综合采取水动力控制、抽采或阻隔等方法,在污染物进一步运移扩散前将其控制、处理,避免对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收集的电池均为来自各收集点更换下的完整铅蓄电池,电池经专门的车辆运至本暂存厂房,一般不会对电池造成损伤,因此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有大气污染物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运输车辆在仓库内进行物品搬运时会有短暂的噪声排放,但噪声源不大,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影响。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有汽车运输噪声和废铅酸蓄电池装卸噪声,声级约 70~80dB,汽车进出厂区时注意减速,装卸货物时注意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可以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4) 固废影响

项目因一般性事故工况下产生的废液及清理破损电池的废液产生的废棉絮、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因事故工况下清理破损电池的废液产生的废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库均置于防渗、防风 and 防雨的车间内,按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建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土壤环境影响

本项目为废旧蓄电池暂存项目,不涉及拆解和金属回收过程,无具体的生产工艺,

不会产生生产性废物，且废旧蓄电池存放于专业仓库内，均采用专用贮存设施，对可能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途径，都采取了较为完善合理的防渗措施，基本消除了废水、固体废弃物对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项目在落实并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铅酸蓄电池储存、装卸事故及火灾造成的环境风险，在落实环境风险减缓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5、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采用《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管网。项目废水纳管后，进入苍南河滨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远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2 排放限值。

（2）废气治理

项目贮存车间需加强车间通风。

（3）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固定去处，废抹布和废手套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收集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相关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09），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以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10-3。

表 10-3 本项目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

标准名称	主要要求	本项目须采取的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用以存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本项目对租赁厂区场地进行平整硬化，保证地面无裂隙，再采用耐腐蚀的材料对地面进行铺设，可做到防渗防漏。并保证厂区地面高度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厂房内。
	贮存场所及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底部采用整体砼基础，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厂房。厂外排水沟应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厂房内。厂房地面必需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需防渗，人工防渗层厚度需大于 2m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秒。	
	贮存场所及设施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贮存场所及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贮存场所及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HJ 2025-2012)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本项目仅回收废铅酸蓄电池，危废性质比较单一，设置 5 个暂存区。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	本项目委托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进行危废运输，下游接收厂家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安徽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本项目企业在收集废铅酸蓄电池收集时，应向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本项目已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t。	本项目单个暂存库最大暂存量不大于 30t。

519-2009)	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本项目废电池的运输由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负责,该公司须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不得继续将废铅酸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本项目不对废铅酸蓄电池进行拆解,仅暂存。
	废铅酸蓄电池的暂时贮存设施可以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库,但暂存库的设计应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并防止电解液泄漏,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本项目暂存区位于室内,禁止露天堆放。

(6) 环保措施及投资

表 10-4 环境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影响源	设施建设或措施内容	估算费用(万元)	达标要求
营运期				
1	生活污水	利用厂区已有化粪池	0	达标排放,不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	硫酸雾	车间通风设施	2	减少事故工况下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
3	噪声(储运过程)	汽车进出厂区时注意减速,装卸货物时注意轻拿轻放,同时防止货物与地面或其它硬件的碰撞。	/	达标排放。
4	固废	危险固废	10	无害化
		生活垃圾	1	不外排
5	风险	1、仓库外围隔离墙体建设 2、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 3、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4、通讯设备、公用设备、隔离设施、报警装置、照明设施、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等。 5、设置一个容积约 1m ³ 事故池,同时贮存区四周设置导流沟。 6、设置预警装置。	2	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合计

15

/

6、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 COD 和 NH₃-N，总量控制值以排放环境量为准，COD 0.004t/a 和 NH₃-N 0.0004t/a。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和温环发[2010]88 号《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总量替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7、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城市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维持地区环境质量要求。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

（二）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设立专门的环保人员，加强工人的污染防治意识，定期对各污染治理设施检查、监测，确保生产安全、环境良好。

（三）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 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和暂存。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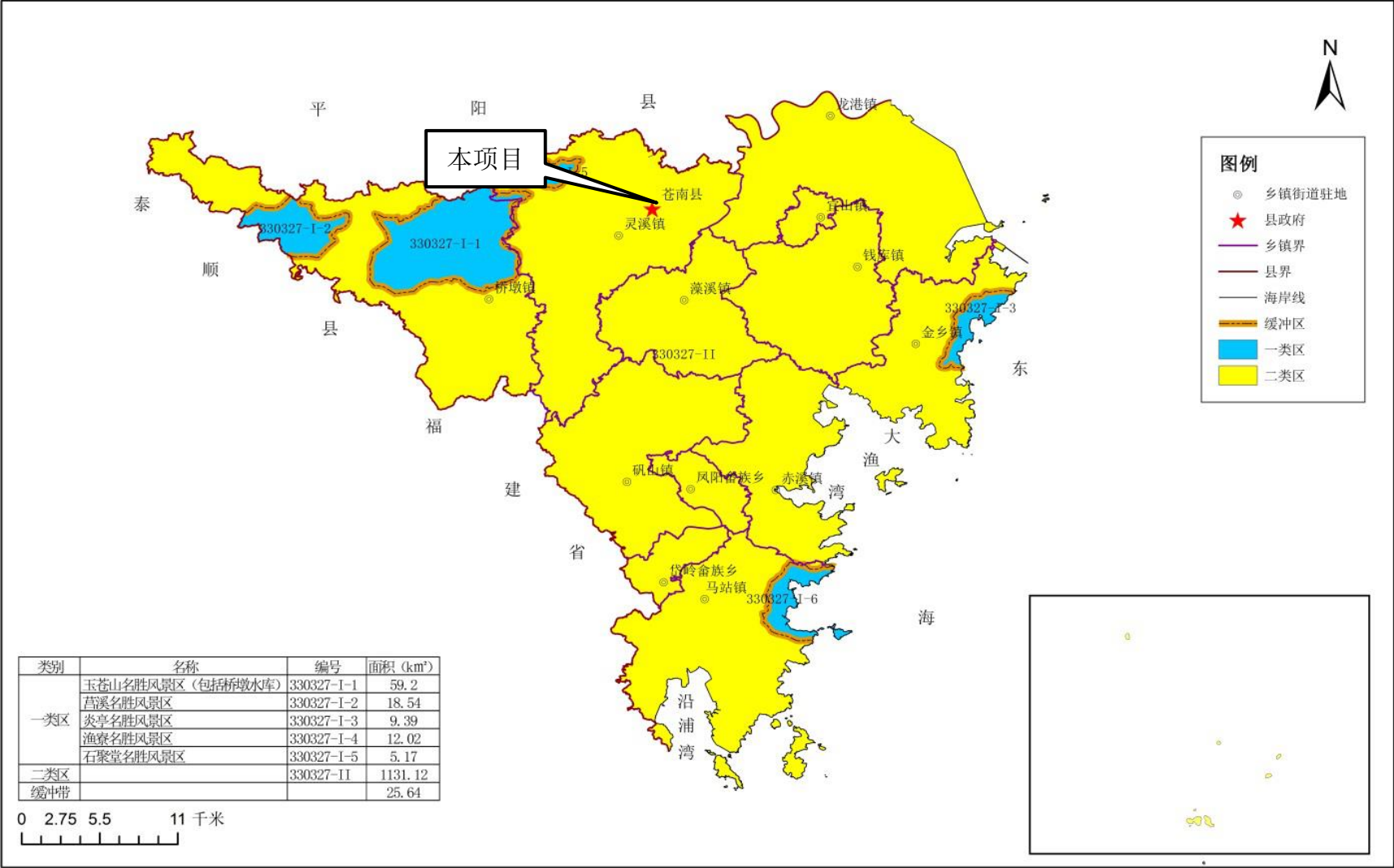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1.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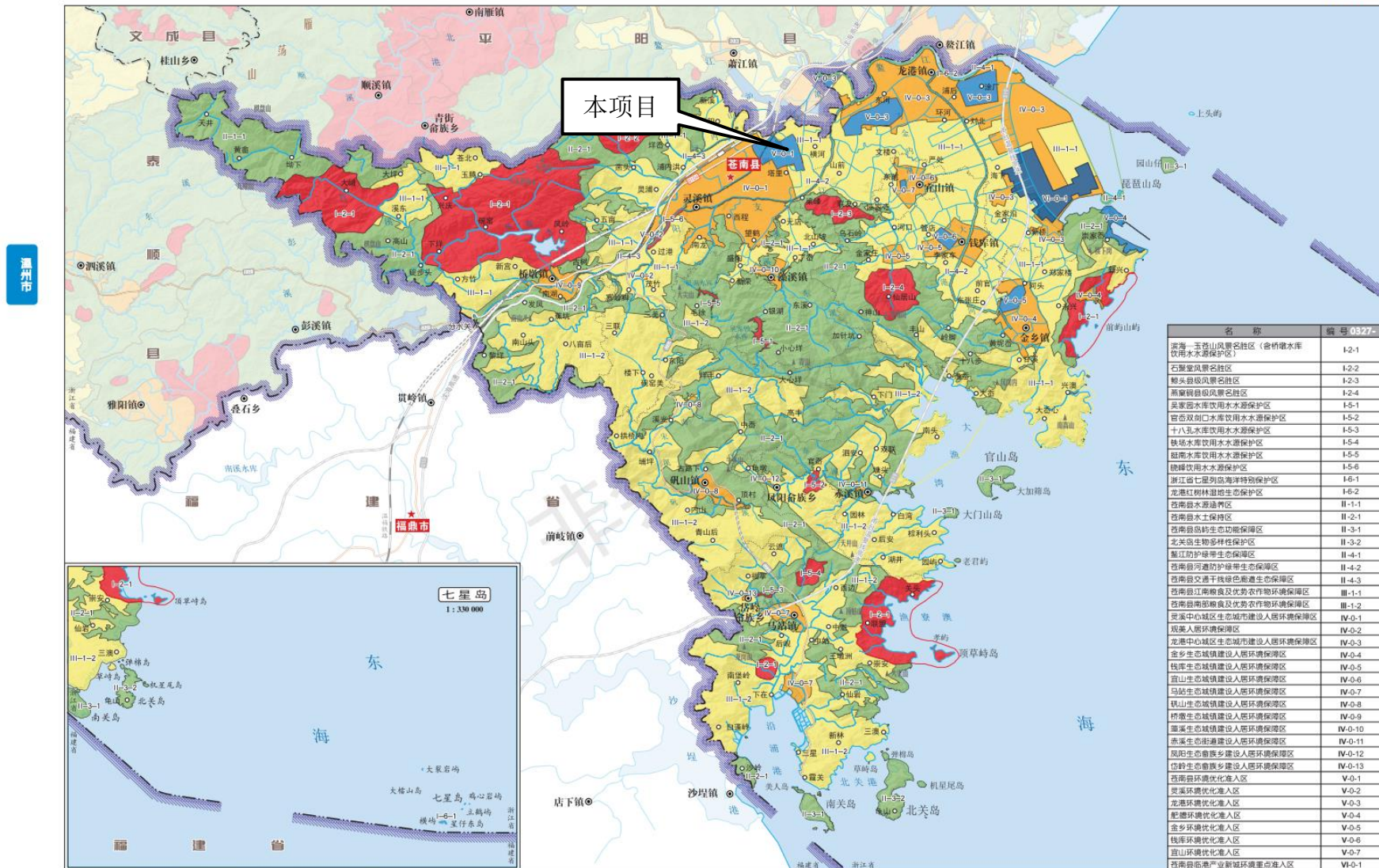
苍南县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图



苍南县人民政府

温州市环境保护设计科学研究院 2018年11月

附图 2.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MA299K002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李威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0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废旧金属),对废旧蓄电池回收、销售。 (生产经营地:苍南县工业园区花莲路123号(温州中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8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2幢1楼B区)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土地证

查 图用 (2014) 第 001-0699

土地使用权人	温州泰坤印业有限公司		
座 落	灵溪镇横文村、经三路以西、河滨东路以南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0年8月23日
使用权面积	13167.9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3167.90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温州市人民政府 (章)

2014年 月 10日

宗 地 图

单位:平方米

宗地面积	建筑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比例尺	测绘日期
13167.9	16025.3	6253.6	1:1000	2014.0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承租方: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 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一、房屋座落: 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 83 号 (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间数: 1, 面积: 430 平方, 房屋质量: 良好。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 2 年零 月, 出租方从 2019 年 3 月 18 日 屋交付承租方使用, 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 收回。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出租人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

- 1、承租人擅自将房屋团、转让或转借的;
- 2、承租人利用房屋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3、承租人拖欠租金累计在 3 个月的。

租赁合同如期满而终止的, 如承租人到期确实无法找到房屋的, 出租人应当酌情延长租赁期限。

如承租方逾期不搬迁, 出租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 出租方因止所受损失由承租方负责赔偿, 合同期满后, 职出租方仍继续出租房屋的, 承租方享有优先权。

三、租金和租金的缴纳期限 总租金 贰拾贰万零伍佰整, 分一年一次付。

修缮房屋是出租人的义务，出租人对房屋及其设备应 7 隔 6 月（或年）认真检查、修缮一次，以保障承租人居住安全和正常使用。

五、出租方与承租方变更

1、如果出租方将房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合同对新的房产所有者继续有效。

2、出租人出卖房屋，须在 3 个月前通知承租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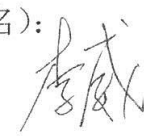
3、承租人需要与第三人互换住房时，应事先得出租人同意，出租人应当支持承租人的合理要求。

六、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八、其他约定事项 按《合同法》执行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出租方（盖章）	承租方（盖章）： 温州威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
法定代表人（签名）：	路 8 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 2 幢 1 楼 B 区）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监制部门：浙江省苍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 4、出租登记情况表

工业厂房（小微园）出租登记情况表

出租方			
出租房性质	☐ 法人 ☐ 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企业名称（盖章）	温州崇坤铝业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方崇坤
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 南港路 8 号	联系方式	0577-68698001
总占地面积（亩）		总建筑面积	16025.3 平方
已出租厂房面积		拟出租楼层	
拟出租厂房面积		土地证号	苍国用（2014）第 001
房产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承租方			
承租方性质	☐ 法人 ☐ 自然人	自然人姓名	
企业名称（盖章）	温州威威再生资源有 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威
联系方式	13736311777	租赁面积	420 平方
职工人数	7 人	行业类型	再生资源回收
危险工艺作业种类	☐ 涉尘 ☐ 喷涂 ☐ 化工医药 ☐ 电镀酸洗 ☐ 有限空间		
企业概况，项目主要产品、产量、总投资规模、主要设备等（可另附件） 再生资源回收，铅酸蓄电池回收。			
乡 镇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甲方: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护道路运输有关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道路运输业健康发展,乙方将生产、经营、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特委托甲方承运,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委托甲方运输危险化学品,应说明运输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危害程度和应急措施的方法,如需要添加抑制或者稳定剂的,托运时应交付告知甲方。

二、乙方在托运危险货物时,坚决不能夹带剧毒化学品、明爆化学品或其他性质不同的化学品,否则发生一切责任有乙方负责。

三、乙方保证每月100吨以上危险化学品委托甲方承运,在协议期限内不能再委托其他有资质认定的企业或无资质认定的企业运输,如确实需要应于甲方协商并达成协议。否则按违约处理。

四、运输价格按有关规定短途按吨公里5.2元计算,长途按吨公里5.0元计算。

五、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由甲方负责(除不可抗拒灾害之外)。

六、乙方向甲方交保证金5000元,如违约不退还保证金。

七、本协议不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双方签字起生效,自2019年5月27日至2020年5月26日止。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
运输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威霆再生
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0577-64763775 13506620785

手机:13567700785(行政):675785)

负责人:  (签字)

电 话:

2019年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浙交运管许可温字 330327102490 号

证件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2017年11月15日

业户名称: 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地 址: 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305号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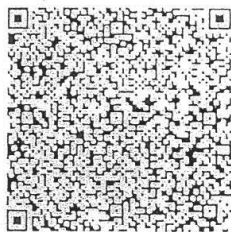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货运: 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
运输(2.1项、2.2项、第3类、6.1
项、第8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77458176567 (1/1)

名称 苍南县安泰化学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悌瓣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12 月 13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 项、2.2 项、第 3 类、6.1 项、第 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第 3 类：汽油运输除外)。(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xxr.ji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界首市田营工业园区

乙方：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东城区小区 3-3 幢二单元 602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环境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甲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液）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3、甲方废物处理应最大限度实现再生利用，并且按法规规定的方式处理残余物，使对环境影响最小化。
- 4、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单》进行，并遵守《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5、甲方危险废物处理人员必须接受必要的教育，使之胜任环境岗位工作。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生产、回收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甲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 2、乙方必须将待处理危险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甲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3、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不得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处理费用和合同期限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格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处置方式
废铅酸蓄电池	HW49 (900-044-49)	固体	吨				

2. 合同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4 日

四、其他规定

- 1、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约。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是否续签合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3、此合同仅限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使用。

甲方代表：（签章）

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乙方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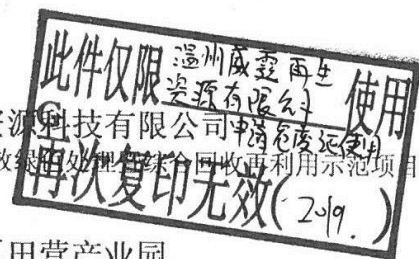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282002-02
法人名称: 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废旧铅蓄电池高效绿色处理及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博
住所: 安徽界首高新区田营产业园
经营设施地址: 界首高新区田营产业园致富路南侧河滨路北侧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铅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理污泥(HW31 含铅废物中的 384-004-31) 66000 吨/年, 废弃的铅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4-49) 和含铅废弃包装物、劳保用品(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 600000 吨/年。
核准经营规模: 666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吴克敬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吴克敬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周转库迁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选址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8号，租用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2幢1楼B区，租用厂房面积为430m²。项目总投资100万，年收集、暂存2万吨废铅酸蓄电池。						
	项目代码 ¹		/												
	建设地点		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8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2幢1楼B区)												
	项目建设周期（月）		/				计划开工时间		/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108、仓储（不含油库、气库、煤炭储存）				预计投产时间		/						
	建设性质		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²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446733	纬度	27.53931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建 设 单 位	单位名称		温州威霆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威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乙字 2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27MA299K002K		技术负责人	*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钟良明		联系电话	88981248	
	通讯地址		苍南县灵溪镇工业园区涌金路8号(温州崇坤印业有限公司2幢1楼B区)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20楼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072		0.0084	0.0072	0.0084	0.0084	0.00	○ 不排放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					
		氨氮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					
		总磷													
		总氮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颗粒物									/				
		挥发性有机物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